

#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

## 文件

乐医保发〔2024〕22号

###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 关于2025年职工大病保险有关事项的 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区、市、县、自治县税务局，有关单位：

经研究，2025年我市继续开展职工大病保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保范围

已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

## 二、缴费标准

2025 年职工大病保险缴费标准为 60 元/人·年。

## 三、缴费方式

### （一）单位人员

单位人员（含在职和有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由用人单位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统一申报缴费。

### （二）灵活就业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 2024 年通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代扣缴纳职工大病医疗保险的，2025 年继续通过其个人账户代扣缴纳职工大病医疗保险；代扣失败的人员和以往未代扣的人员可通过以下渠道自行缴费。

#### 1. 非接触式缴费

可通过“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智乐山、微信、支付宝进行缴费。

#### 2. 银行代收代扣

可通过乐山农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网点柜台、网上银行、银行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 APP、二维码扫码、税银 POS 机、自助终端等渠道进行缴费。

#### 3. 其他缴费方式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税邮驿站、办税服务厅（含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征收窗口）缴费。

## 四、参保时间及保险期限

参保缴费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待遇享受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五、支付范围和标准

（一）职工大病保险对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需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超过一定标准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支付。

（二）参加职工大病保险的人员单次住院需个人负担的以及多次住院累计需个人负担的超过 6000 元以上合规医疗费用，按 65% 的标准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支付不超过 10 万元/人。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

2024年11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医保中心、市异地结算中心。

---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印发

---